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潘季楓
電話：02-23979298#556
E-Mail：ggcuppcf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3022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D004249_1_25142133634.pdf、114D004249_2_25142133634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4年3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4年3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停班課辦法）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，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。又本總處109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900302441號函（諒達）略以，請各該共同生活圈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平時宜建立溝通協調機制，並於發布颱風警報時確實依停班課辦法進行協調聯繫，如有預計發布結果不一致之情形，建議宜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（或指定人員）直接進行協調，為一致性決定。
- 二、揆前開規定旨在避免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停班課發布結果及時機不一，影響民眾生活作息。惟考量各轄區地形地貌、交通、人口及對災害耐受程度不一，仍請



以停班課辦法規定之基準為停班課決策參考，爰酌修旨揭
Q&A之Q3-4內容。

三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
務-培訓考用處-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10

線